

E Card 集點 Q&A

一、何謂 E Card?

(E Card)為義大世界購物廣場所發行的會員集點卡，本卡非信用卡，僅為義大世界及網路商城消費累積點數使用，無記帳、簽帳與儲值等用途。

(購買票券則不在累積範圍內)

二、如何申請 E Card?

1. 非商城會員者:進入網路商城 → 申請註冊會員 →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 勾選 E Card 申請，即可完成。
2. 商城會員，未申請 E Card 者:登入商城會員 → 會員服務專區 → 會員資料 → 勾選 E Card 申請，即可完成。
3. 商城會員，且已有 E Card 者:系統將自動核對身份證字號，同步 E Card 帳號。(請正確填寫會員個人基本資料，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三、如何在義大網路商城累積 E Card 點數?

只要在義大網路商城消費購買商品(購買票卷類商品不適用點數累積)，不論使用線上刷卡還是 ATM 轉帳，只要消費即可集點。

集點規則:

1. 每筆消費滿 500 元可累積 1 點。(票券商品不在累積範圍內)
2. 在訂單出貨完成 7 天後，點數即會自動進入您的有效 E Card 內。
3. 取消訂單時，消費所獲得點數會自動扣除。(詳細退貨流程，請依本網站退貨程序辦理之)

四、點數有效期限多長?

有效期限自積點日起，滿五年後的 12 月 31 日止。

(例:105 年 1 月 1 日積點，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如何查詢 E Card 點數?

進入義大世界購物廣場官網點選(E Card 專區 → 查詢資訊)輸入卡號及驗證碼，即可查詢。

E Card 優惠內容及使用辦法

- 一、 本卡非信用卡，僅為義大世界及網路商城消費累積點數使用，無記帳、簽帳與儲值等用途。
- 二、 於網路商城消費購買商品(不含票卷)結帳，系統於訂單出貨完成 7 天後，根據會員資料所申請之 E Card 將自行新增累積點數。
- 三、 依當日消費發票金額累積點數，單筆累積消費金額滿 500 元可累積點數 1 點。
- 四、 無法累積點數之狀況：
 - 1.於義大遊樂世界購買門票類之發票或已開立發票的商品抵用券。
 - 2.於義大世界購物廣場消費已開立發票的商品抵用券、專櫃抵用券及體驗券所購物之金額發票、123 露天市集，恕不得參加點數累積活動。(詳細活動辦法將依現場公告為主)
- 五、會員卡遺失/補發：
 - 1.卡片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應立即與義大世界購物廣場卡務/贈品中心聯絡掛失。
 - 2.會員本人得攜帶證件親至卡務/贈品中心填寫會員卡遺失/補發申請書，由卡務/贈品中心服務人員認證無誤後進行補發，並需酌收補發工本費現金 50 元。
 - 3.完成掛失作業前之點數及贈品等相關損失責任，概由持卡人負責。
 - 4.如卡片剝離、條碼磨損與其他非人為因素損壞，皆可攜帶損壞之會員卡至卡務/贈品中心辦理補發新卡，無須工本費。補發完成後原卡號內消費累積點數將會直接轉移至新卡片內。
- 六、E Card 會員之點數可轉讓至其他卡別，唯欲轉讓之持卡人需簽署點數移轉切結書，每筆點數轉移需扣手續費 2 點。
- 七、會員可親洽義大世界購物廣場卡務/贈品中心申請停卡，但該卡所累積之點數及相關權益將同時失效，恕不接受事後申請追溯及補發。
- 八、E Card 會員於網路商城購買之商品取消訂單時，已累計之點數將扣除。(詳細退貨流程，請依本網站退貨程序辦理之)
- 九、所推出任何點數都不具直接兌換現金之價值。
- 十、義大世界購物廣場保有更改活動辦法、發卡、停卡和修改或終止各項服務優惠之權力。
- 十一、本 E Card 使用規範，義大世界購物廣場保有最終解釋及活動調整之權利，相關未盡事宜請依現場公告為主。
為維護資料正確性，如需修正或補充，請撥打客服專線 0800-656080。

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隱私權條款

親愛的顧客您好：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以下稱本公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040) 行銷、(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特徵、家庭情形、教育、財務細節、商業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及本公司海外相關分支機構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於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後插入增加，並得隨時透過本公司聯絡電話(000)或聯絡信箱(000)請求查詢、閱讀、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立即為您處理。

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會員之申請及提供會員相關服務。

義大世界購物廣場保有更改活動辦法、發卡、停卡和修改或終止各項服務優惠之權利，並遵守 E Card 優惠內容及使用辦法之規定。